懷想飢餓

張小平

人生在線

年歲漸增，收入漸高，菜籃子日見豐富，餐桌上的佳餚品種豐盛，魚肉禽蛋已屬平常，山珍海味偶爾也能嘗鮮，天上飛的、地上走的、水裡游的變着花樣端上桌，烹、炒、煎、炸，酸、甜、麻、辣，紅燒、白煮、清蒸，大快朵頤之後，無須打腫臉充胖子，身上也敲不到嶙峋的風骨了。可惜胃不夠爭氣，竟常有飽脹的感覺，吃什麼都不香，怪不得過去老人們常說：「飢最好吃！」從而懷念起飢餓的感覺來，甚至賤到認爲飢餓的感覺眞的很好。

說到飢餓的感覺，對我這個年齡的人來說並不陌生。小時候飢餓就像魔鬼一樣時時糾纏、困擾着我以及我的父老鄉親，而我能做的就是把能找到的一切能填飽肚子的東西塞進嘴裡。也許正是因爲這個原因，如今見到食物仍習慣吃出飽嗝才戀戀不捨地放下筷子。

小時候，一飯一粥來之不易，母親在鍋裡加入了大量青菜、蘿蔔之類，但充飢效果不盡如人意，頓頓吃到嗓子眼，轉一圈又餓了，因此總招來家長的責罵：「一天到晚就知道吃吃吃，肚子裡像長了牙齒，生鐵都消化得了。」罵歸罵，還得吃。嚼上一塊生鹹菜，喝上一碗水暫時充實一下轆轤飢腸，也成了一種愜意的享受了。

那時候，家長白天都上田，我們也樂得無拘無束，很少窩在家裡的。村子裡，田野上，樹叢中，到處有我們活動的身影——這一點可是比現在飽食終日、四肢無力、二目無光的孩子快樂，他們除了讀書還是讀書，除了電視還是電視，親近自然全靠紙上談兵——出得門來，就像餓饕一樣一邊遊蕩一邊四處搜尋「獵物」。

晚春，我們東瞅瞅西望望，確保「平安無事」後，伺機潛入隊裡的農田，摘蠶豆，剝豌豆，哪怕只有小拇指指甲蓋兒大，一包水，也會毫不猶豫地填進嘴裡；即便苦澀，也會毫不猶豫地嚥下去。初夏午間，爬到樹上摘毛桃、摘桑葚，吃得牙床酸倒；黃昏，三五頑童，尋個僻靜處，田埂上用鐮草的小鍬挖個坑，摘幾根麥穗，扯幾根枯草，和在一起點燃了，燒一燒，甭管熟不熟，扒出來，放到手上揉一揉，吹一吹灰，填到嘴裡大嚼，吃得半臉灰滿嘴黑，但那份滿足絕不比如今孩子吃肯德基遜色，齒頰留香，餘味繞樑。到得盛夏時節，我們的肚子都是鼓鼓的，爲啥？撐的。這在當時很是難得，因爲垛子上的瓜熟了。正午時分，天熱人睏，看瓜的麻老爹在看瓜舍前的涼棚裡「呼豬頭」（東北方言，男人睡熟，鼾聲如雷），我們假裝下河洗澡（游泳），從大河裡潛入垛上，身子緊貼着地皮摸到瓜地裡，不管生瓜還是熟瓜，不管是水瓜、團瓜，還是牛角瓜，看到一個摘一個，摘上兩三個就趕緊回頭。被麻老爹發現了也不打緊，他是「君子動口不動手」，能罵會發狠，一般不追。秋季，也不挨餓，地裡的山芋、水裡的菱角，對我們來說，就像現在的孩子吃冰箱裡的火腿腸一樣方便。冬天，不敢到外面亂竄，天寒地凍的，身上衣衫單薄，只好圍着小銅爐，烘手的同時炸幾粒蠶豆兒，黑黑的燒蠶豆放到嘴裡「嘎崩嘎崩」地咀嚼，很有成就感。

現在的孩子，營養過剩，不知道是該他們同情我們小時候物質貧乏，還是該我們同情他們的生活單調乏味？

張露薇和《情曲》

許定銘

醉書亭

張露薇是活躍於一九二〇及三〇年代的北方文人，他原名張文華，又名賀志遠，吉林寧安人，在瀋陽東北大學理工學院讀書時已熱愛詩歌創作，與同學組織文學團體「北國詩社」，辦社刊《北國》兩期，並出版叢書：白曉光（馬加）的《母親》和張露薇的《情曲》。

《情曲》（瀋陽北國詩社，一九三〇）是三十二開的毛邊本，全書僅六十八頁，收《飛草》、《煙雨》、《苦笑》、《飄零曲》、《野祭》、《落寞之春》、《春雨樓頭》……等三十三首新詩。他的詩深受李金髮、于賡虞等象徵派影響，注重形式而西化，用詞晦澀。像《爲了愛》開首的這句：「是爲了愛的原故我癡癡在金色沙岸企望綠波上的帆影」，屬故弄玄虛的冗長，全詩四節，每節四句，字數相同，似方塊豆腐。不過，有些意象還算不錯，以一九二〇年代的水平來說，頗有看頭。

後來張露薇轉讀清華中文系，與季羨林、李長之、吳組緗、林庚等同學，並加入北方「左聯」，主編北平《文學導報》和《文藝月報》，曾撰《略說中國文壇》批評當時的形勢，與魯迅發生筆戰。一九三〇年代的張露薇還熱衷詩作，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五日，他和林庚、李長之在香港《紅豆》雜誌的第四卷一期「詩專號」上發表總題爲「詩三家」的詩，和香港扯上點關係。

我的美食人生

馮進

天南地北

朱蒂絲瓊斯（Judith Jones）年過九十的母親某天鄭重其事地宣布，她有個重要問題要問女兒，希望得到一個誠實的回答。瓊斯心中忐忑，以爲母親一定想問她有關天堂地獄之類的人生大題目。不料，老母問的卻是：「你眞的喜歡吃大蒜嗎？」這是瓊斯的回憶錄《第十位繆斯：我的食物人生》（The Tenth Muse：My Life in Food）的開場白。

別以爲吃不吃大蒜無關緊要。瓊斯認爲，人們和食物的關係揭示了他們個性的重要方面，而且烹飪是人類有幸每天都能從事的、最令人歡樂和滿足的活動之一，相當於一種「宗教活動」。她說，「宗教性」（religious）的詞根是拉丁文religare，意思是「捆綁，維繫，重新連接」，而做飯不僅讓我們和食物的源頭——土地重逢，還讓我們能和他人一起分享食物、慶祝人生。這些不都是食物讓每個人與他物、他人發生聯繫的證明嗎？

聽起來有點大而無當？不然。瓊斯新作中的這個結論來自於她豐富絢爛的人生經歷。對於美食，她不僅能吃、會做、而且還是一個在美國編輯出版了許多著名烹調書的編輯。可以說，本書在講述個人經歷的同時，也通過作者一生中所遇所知的烹飪大師和著名作家勾勒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美國的烹飪史。

比方說，是瓊斯「發現」了朱莉婭恰爾德（Julia Child），從此法式料理走進尋常百姓家，讓美國上世紀五十年代靠罐頭、果凍撐市面的「烹調低谷」大有改觀。又比方說，她周遊世界、編輯出版了意大利、印度、日本、中國等不同烹飪傳統的暢銷書不說，還通過自己的編輯工作和生活方式直接影響了八十年代中期開始的「美國新食物運動」。

當時美國人提倡回歸自然，希望靠自給自足的菜園、豢養家畜、或者狩獵採集等方式提供食材，並且大力發掘、採納美國各地料理的傳統烹飪方法。瓊斯和丈夫也在美國東北部的佛芒特（Vermont）州買下一棟附帶有山林、湖泊的農家房舍，體會如何通過採集野生作物和漁獵爲自己加餐。但有時候，她的某些「超前」意識也引起了大衆的爭議。

比方說，她家領地上一隻「作惡多端」的水獺（beaver）被她的女婿獵殺後，她覺得對這隻和她家鬥智鬥勇許多年的動物表示尊敬的最好辦法就是：吃了牠。可是當她發表了關於怎麼烹調水獺肝臟和尾巴的文章之後，引起了軒然大波。有的讀者指責她不愛動物，濫殺「瀕危物種」，甚至有人痛罵她是個「自私的虐待狂」。瓊斯只好無奈地說：美國人和他們的食物之間的關係，特別在牽涉到殺死動物時，眞是萬分糾結啊。

的確，別說「天上飛的只有飛機不吃，四條腿的只有桌子不碰」的中國人，就是法國、意大利等歐洲人也從來沒覺得品嘗各種動物，而且盡情享受動物的所有器官、所有部位有什麼不妥。只有美國人才習慣於在超市買上一包打理乾淨，去皮拆骨，完全搞不清來源的「肉」回家。動物的頭、腳、內臟，更不用說血，早就被棄如敝履，只怕驚嚇了顧客脆弱的心靈。所以，閱讀瓊斯的回憶錄，其實也讓讀者從中了解到大量關於美國文化的信息。老話說得好，「我食故我在」（「We are what we eat」）。

趙、莊、吳、洪家族姻親關係

吳歡

楊銳與趙鳳昌早年同列張之洞主政廣東時代的幕府，後以舉人授內閣中書，並由陳寶箴推薦，加四品銜軍機章京，實際上是張之洞在北京安置的嫡系。他和趙鳳昌一個是湖廣駐北京辦事處主任，一個是湖廣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二人關係甚好，來往密切。

光緒爲推行新政，發動戊戌變法，授意袁世凱軟禁慈禧太后。結果袁世凱非但沒有執行，反而將光緒出賣，向慈禧告密，令老太后勃然大怒，下令鎮壓，導致變法失敗，六君子被殺。

從今天的眼光來看，袁世凱身爲臣子，在慈禧、光緒兩大之間難爲小，總要效忠一位，他迫於老太后威權，把賭注押在慈禧這邊，也是有情可原。

趙鳳昌也完全有理由認爲袁世凱居然出賣皇上，行事惡劣，人品太壞，此種卑下行徑乃君子大忌，壯夫不爲，絕對不可原諒。

對南京臨時政府的成立，趙鳳昌是抱着滿腔積極的態度給予策劃支持的，然而孫中山執政下的政府運作情況，有莊蘊寬在南京與他隨時互通消息，令他大失所望。

趙鳳昌當然清楚，究其原因，還是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黨沒有絕對實力。

中國社科院的著名近代史學者朱宗震在著作《眞假共和》中說道：

袁世凱是不是竊國大盜？這是個可以從不同立場觀點，見仁見智的問題。政治鬥爭，歸根到底是實力的較量。零和遊戲也好，雙贏局面也好，都要以實力爲後盾。

袁世凱兵權在握，經過數十年來從底層到高層的行政歷練，羽翼早已豐滿，欲謀總統大位顯然比孫中山老練從容得多。他與張謇之關係，由來已久，對南方的情況自然非常了解，對趙鳳昌其人也是大名久仰，甚爲倚重，並清楚上海趙宅「惜陰堂」乃是當時中國一個非常特殊的政治謀略中心。

這裡便要說到袁世凱手下又一位常州的幕僚洪述祖。

這位洪述祖在近代史上是一位頗受爭議的人物，曾涉及宋教仁被殺一案。宋案甚爲複雜，宋與孫（中山）一向政見不和，經常發生爭執，幾乎見面就吵。

後來宋教仁被選爲國民黨理事長，位置超越孫，自然產生「既生瑜何生亮」的瑜亮情緒。宋又因其內閣制政見，爲袁世凱不容。一派認爲是袁世凱派手下所殺，一派認爲是革命黨陳其美派手下所殺。

袁世凱一派的理由是，全國都知道袁請宋到北京來組閣，正是收買人心的時候，怎麼可能光天化日之下，大張旗鼓當衆在火車站殺宋？要殺他也不是這種愚蠢的殺法。

孫一派的理由則認爲宋被殺時，孫在日本，不在國內，宋之死自然與孫無關。但兇手卻都是孫嫡系陳其美的親信，其中操盤兇手正是曾任孫中山衛隊長的應桂馨。

至今仍無絕對證據澄清此事，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殺死宋教仁這起血案，洪述祖絕不是幕後的最大後台。而最大後台的涉嫌人是誰？毫無疑問是民國初年那幾位最大的人物。

宋教仁本身雄心甚大，志在稱尊，卻少了一分謙和圓融的人情分析，多了一分恃才傲物的旁若無人。他在內心對孫、黃、老袁已不放在眼裡，令這兩派人馬產生反感。

後來洪述祖也被砍頭而死，就算有罪，也已替後台償命。宋教仁固然死得冤枉，洪述祖也死得不值。

洪家在常州也是大大有名，洪述祖的高祖父是清嘉乾時期大學者洪亮吉。

趙鳳昌夫人洪氏是洪亮吉的孫女。洪自幼在莊家念私塾，娶莊家媳婦，緣此，莊蘊寬稱洪氏表姐，趙鳳昌是莊蘊寬表姐夫，吳祖光祖父吳稚英則是莊蘊寬二姐夫。趙氏先人是探花趙翼；莊氏先人是狀元莊培因，榜眼莊存與；吳氏先人是探花吳宗達，翰林院掌院翰林吳中行；洪氏先人翰林洪亮吉。常州趙、莊、吳、洪是中國宗法社會裡典型的門當戶對，同鄉貴族聯姻的家族，他們血脈相連，同氣相求也就不足爲怪了。

以趙鳳昌爲首的常州這批功名品銜齊全承傳有序的官宦家族後人是最早覺悟，並支持革命黨，幫助孫中山締造共和，建立民國的一個群體，其重要業績是不應磨滅的。

美國哈佛大學教授費正清一針見血地指出：「爲辛亥革命鋪平道路的主要力量是晚清的改革者，而不是革命者。」晚清改革包括洋務運動和戊戌變法，這就要講到乾隆帝師、榜眼出身的今文經學創始人莊存與開創的清代「今文經學」，引領發展了「托古改制，經世致用」的理論。

莊氏家族在歷史上最大的成就是由莊存與開創的清代今文經學，引領發展了「托古改制，經世致用」的理論，意即必須先把內心修煉成聖，然後方可爲王治天下。

▲後排右一起吳稚英（吳歡曾祖曾）、陸稼軒、莊蘊寬，前排右一起莊聞、莊還（吳歡曾祖母）姐妹

學者曾紀鑫在其著作《千古大變局》中這樣描述張之洞：「自兒時起就已融入他血肉中的『經世致用』思想，這一生命的底色又無時無刻不在決定影響着他的爲人處事與言行舉止。」這說明，「今文經學」思想正是他實行晚清新政改革及洋務運動的指導思想。

趙鳳昌在辛亥要件藏札中寫道：「近二十年來，一切進化之動機，皆發起於東南而贊成於西北。」其思想改革的源頭，也在於常州莊氏創立的「今文經學」。

梁啓超在《儒家哲學》裡指出「莊存與、劉逢祿專提今文以後，今文在學術界有極大的勢力。繼他們而起的有兩個人，一個是魏源……一個是龔自珍……，南海康（有爲）先生的學風，純是從這一派衍生出的。」

中國近代史上那場轟轟烈烈的「戊戌變法」運動，其源頭在常州今文經學，此學一直影響到辛亥革命的成功，清王朝的徹底覆沒。說白了就是清朝改革派加上孫中山革命派，合力把清朝改成了中華民國。因此，常州莊氏今文經學乃是中國近代思想改革的眞正源頭。

（《民國諸葛趙鳳昌與常州英傑》系列之七）

令人垂涎三尺的糯米食品

汪蘋

飲食男女

我們家的人都喜食糯米食品，年已耄耋的父母嗜好糯米食品，可能源於長輩們的愛好。

記得我小時候，外婆就經常給我們做糯米食品，平時做糍飯糰、八寶飯，端午包嘉興粽子自不必說（因爲外婆家就是屬於嘉興地區的海鹽縣），過年打整缸的年糕，做各式各樣的糯米糰子（豆沙餡的、肉餡的、芝麻餡的、菜餡的……）；冬至煮赤豆糯米飯、糯米飯嵌八寶鴨；……現在想起來還垂涎三尺呢。

糍飯糰是杭州人平時的早餐食品之一。小時候在杭州住，經常到街巷口的小攤上去買來吃。經過浸泡蒸熟後的糯米飯舀到一隻木桶裡，蓋上乾淨的毛巾。有人要買時就用勺子舀一勺糯米飯放在乾淨的濕毛巾上，再加入一根折斷的油條，用毛巾包裹好飯糰、壓緊後展開，就是一份糍飯糰了。糍飯糰可以隨你所需，撒上白糖或油條上蘸醬油。匆匆上班的人就邊走邊吃，熱熱的、軟軟的，很是經餓。八寶飯則是把八樣珍果（早期的八寶飯是將蒸熟的糯米飯拌上糖和豬油，放點蓮子、紅棗、金橘脯、桂圓肉、蜜櫻桃、蜜冬瓜、薏仁米、瓜子仁等果料，撒上紅、綠梅絲做成。現在則用各色果脯代替了金橘脯、蜜櫻桃、蜜冬瓜和紅、綠梅絲。後來又增添了桂花等香料）放入一個碗裝的糯米飯中蒸熟後即可食用。南方和北方都有賣的。健脾益胃，補腎化濕，色澤艷麗，甜筋油潤，綿甜不膩，吃起來別有風味。

印象中，冬至吃糯米飯可能是浙江海鹽的一種習俗，赤豆和糯米經過浸泡、大火煮小火燜後，撒上一些白糖拌勻了吃，很受小孩子和婦女老人的歡迎。不喜歡吃甜食的男人們，就做糯米飯嵌八寶鴨給他們吃。做起來要花些功夫。糯米先要浸泡，鴨子要買肥碩一些的，洗淨掏空鴨肚裡的東西，把拌好佐料（精鹽、醬油、味精等）的糯米塞進鴨肚裡，外面用白線縫好，放在鍋裡加水煮（水裡也要放好佐料，如葱、薑、鹽等，鹹淡要合適）。幾個小時後鴨子和糯米都煮熟了就可開肚食用。每人的碗裡既要有糯米飯也要有鴨肉，吃起來肥而不膩，味道十分鮮美。

北方人除了吃八寶飯、糯米糍以外，還做一種涼糕。就是將糯米浸泡後放在蒸籠上蒸熟，然後倒在一塊抹了油的案板上，糯米飯鋪平，上面再壓上一塊板，四周框起來。冷後用刀子切成兩寸見方的小方塊，即成實心涼糕。做時，還可先薄薄的的鋪一層糯米飯，飯上鋪一層豆沙，上面再鋪一層糯米飯，做成豆沙夾心涼糕。一般人都喜歡吃。

上面沾滿一粒一粒糯米飯的蒸熟的肉圓子，叫做水晶圓子；薄麵皮包裹糯米和肉餡蒸熟的食品叫燒賣；壓成薄餅（或包了白糖芝麻、豆沙等餡兒）用小火在鍋上烤熟的叫糯米粿……

在寫此小文時，我彷彿又感受到了糯米、糍葉、豆沙、肉、鴨、燒賣……的香味和美味，頓時饞涎欲滴，回味無窮。

有感於身後拆屋

李景賢

如是我見

一月中我看鳳凰衛視午間新聞得知，李光耀向報界講了句話，說在他百年後，將其目前的住所拆掉，心頭頓時爲之一震。次日晨，我急忙查閱各大報看個究竟。原來，二十二日出版的新加坡《海峽時報》，刊登了加坡內閣資政、前總理的訪談。李光耀感慨地說，他看過印度首任總理尼赫魯、英國偉大劇作家莎士比亞等人的住屋，他們去世一段時間後，這些房子都變成了廢墟，人們可以從中隨便穿行。他還有點愧疚地說，因爲他目前住屋的存在，四周的房子不能建得過於高，日後如拆掉，就可把周邊的建房規劃改一下，讓房子建得高一些，這樣的話，地價也可以增點值。

李光耀這番看似平淡的話語，我覺得倒是折射出某一特種人生態度：離世後究竟是「流芳百世」，「永垂不朽」，還是「赤條條而來，赤條條而去」，化成塵埃，隨風飄向那無垠的宇宙。

在原蘇聯、保加利亞、烏茲別克斯坦，在我國七座陵墓（或紀念堂）。留下印象最深的有三處。勒（今聖彼得堡）的彼得保羅大教堂，裡邊擺放着羅九名皇帝的墓地，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被秘密決的末代俄皇尼古拉二世的骸骨亦移葬此地。每座墓長約兩米五，寬不足一米。另一處是歷史名城薩馬爾罕的「烏始皇」帖木兒家族陵墓，每座烏茲別克皇帝墓地的尺寸，與俄皇墓地所佔的面積差不多。這兩處陵墓我多次去過，每次都留意觀察，拜謁者也好，觀者也罷，他們到那裡去，究竟是爲了什麼？察看的結果表明：認眞聽講解的，爲數很少，大部分人僅是爲了「到此一遊」。我每見此況就尋思，俄皇、烏皇的子孫後代，建造這些陵墓的初衷究竟是什麼，大概是想讓其先王的「文功武略」「化石化」，世世代代讓人唱讚歌，頂禮膜拜吧？

第三處是列寧墓，它在莫斯科紅場上屹立着七十多年了。有朋友對我說，列寧歷來反對神化個人，常以「普通一兵」現身於衆，問：這座陵墓本身，是否有違這位偉人的思想與風範？

此問有點另類，但很尖銳，有深度，問得好！

其實，對列寧遺體的「去」「留」，還在他在世時，就開始在最高層展開爭論，最後被「留」了下來。蘇聯解體後，爭議聲再起，俄羅斯首任總統葉利欽把大手一拍：留！近來，把列寧遺體另遷別處的呼聲，又隱約可聞。

讓我們來翻一翻幾張相關的歷史頁片。一九二一年下半年，列寧的健康開始惡化。他的兩個「潛在繼承人」——托洛茨基與斯大林，當時就已經不約而同地把目光和心思，放在「偉大領袖」的種種後事安排上，其中之一便是列寧遺體的「去」「留」問題上，托斯大林以「順應億萬民意」爲由，力挺「留」，而托洛茨基則主張「去」，刻薄地質問：爲何要把領袖「製成乾屍」，並給「論敵」的主張扣上「與馬克思主義科學格格不入」這樣一頂大帽子。當時，這種非此則彼的爭議只是在暗地裡進行，不好驚擾尚躺在病榻上的偉大領袖。不過，「沒有不透風的牆」，很快就傳到列寧夫人克魯普斯卡婭耳朵裡。這是個知深淺的老革命家，她既不摻和「二虎之鬥」，也不向丈夫報告，只向政府辦公廳主任布魯耶維奇說出了這麼一句：堅決反對日後將伊里奇（即列寧）「木乃伊化」。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列寧逝世。俄共中央立即召開全會，爲治喪事宜做出安排，其中之一是對偉大領袖遺體的處置辦法。全會作出了一項前後表述矛盾，可「去」可「留」問題上，托洛茨基與斯大林仍僵持不下。

列寧葬禮結束後不久，其遺孀在報上「引爆」了一個「重磅炸彈」：「我懇請人們不要把自己的悲痛，化作對伊里奇本人流於表面的崇敬……不要爲他立什麼紀念碑，也不要用他的名字命名什麼紀念堂……伊里奇生前就認爲，這一切都毫無意義，反而是個累贅……」這是呼喊，還是懇求，或是警告？但都於事無補了，不管列寧生前是否這樣「認爲」過。

列寧墓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陵墓史上「開先河之作」。繼其後，在保加利亞、越南、中國、朝鮮，爲已故的最高領導人也先後建造起顯赫的陵墓（或紀念堂）。前南斯拉夫最高領導人鐵托的墓地，則比較簡樸，其「去」或「留」，也備受爭議。

穿越過九十年的時空隧道，我們又回到了九十年前的那個原點：列寧遺體究竟該「去」還是該「留」，換言之，是托洛茨基和克魯普斯卡婭對，還是斯大林對？我覺得，這是一個關乎馬克思主義歷史觀的重大問題。記得鄧小平的一位親人曾告訴我，有一次，他這位爺爺同孫輩孩子們隨便聊天，當聊到一個人的後事安排時，淡淡地說：把骨灰放到抽水馬桶，用水一沖了之！

列寧遺體「去」或「留」的爭議，倒是讓我想起「西湖遷墓」一件往事。還在一九六四年，毛澤東就已開始醞釀「破四舊」了。有一次，他到杭州，感到「行近郊原，處處與鬼爲鄰」。爲此，善揣其意的胡喬木寫了一首《沁園春·杭州感事》，經毛澤東字斟句酌後公開發表。這首詞的最後兩句是：「土偶欺山，妖骸禍水，西子羞污半面妝。誰共我，舞倚天長劍，掃此荒唐！」頃刻間，西湖附近古今大小墓地，便被一掃而光。二十五年後，胡喬木憶及此事時，感慨不已，在致友人信中稱：「何以善其後……甚願聆教」。可見，他對四分之一世紀前那段「掃此荒唐」之荒唐事，進行了反思與自省。我無意把昔日西湖遷墓事與列寧遺體的「去」「留」硬扯在一起，但如果以史爲鑒，箇中也並非沒有一點值得思考之處。

我常問自己，古今中外的那些高貴陵墓（包括古希臘的神廟、古埃及的金字塔），數千年來究竟在向人們訴說些什麼？有些歷史人物的墓地並不那麼耀眼，卻留下了發人深省，甚至震撼心靈的話語。在華盛頓林肯紀念堂一面牆上，鐫刻着這位美國農奴解放者的「林氏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在印度「聖雄」甘地墓地出口處，鐫刻着他所指控的「社會七大罪惡」：投身政治而不講原則；擁有財富而無勤缺勉；追求享樂而忘卻良知；學識淵博而人格低賤；善於斂財而無視仁義；沉湎科學而忽略人性；崇拜神靈而疏於奉獻。在伊朗，爲歷代大詩人都修建了頗具特色的陵園（個人或集體的）或雕像，在墓碑上，刻着詩人們那些膾炙人口的詩句。

寫到這裡，我還想簡單提一下一段史實。斯大林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去世後，其遺體不久後就被安放在水晶棺內，與列寧遺體並排擺放在一起，列寧墓遂改稱「列寧 斯大林墓」。一九五六年春，蘇共召開二十大，指控斯大林搞個人迷信，而且後果極其嚴重。一九六二年十月三日凌晨，斯大林遺體被秘密遷出列寧墓，安葬在該陵墓後面的重要領導人墓地上，於是，「列寧斯大林墓」又改用原稱。每當站在斯大林墓碑前，我總是想，這位備受爭議的歷史人物長眠於此，也許比躺在陵墓裡更感舒服。

有位朋友對我說，斯大林的繼任者赫魯曉夫，當過蘇聯最高領導人十一年，去世後卻未能像斯大林那樣，埋葬在紅場上，問這是何故？我告訴他：赫魯曉夫是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被趕下台的，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一日去世，當時的「稱號」只不過是「全蘇養老金獲得者」，被葬於莫斯科新聖女公墓。這是俄羅斯的三等高級墓地，赫魯曉夫安葬於此，乃適得其所。**（上）**